

期權結算規則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保密性

42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資料須由有權參閱該等資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及其他職員或高級人員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將資料披露予：

- (11)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條例》委任的(或被視為已被委任的)當時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或
- (1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如其或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或
- (13) 特定人士或公眾，如其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

惟在任何上述第(7)、(8)及(12)及(13)分段除外的情況下，均須將資料的保密性告知接獲者（請注意惟在符合多於一項上述分段，包括第(7)、(8)及(12)或(13)分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資料的保密性將不須告知接獲者），及在第(13)分段的情況下，須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